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連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57號、111年度緩字第22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之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連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72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北市鑑毒字第267號鑑定書存卷可憑，自屬違禁物；又盛裝該等物品之包裝袋內所殘留之微量毒品無法完全析離，亦無分離、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是應一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併諭知沒收銷燬；至送鑑驗耗損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依上說明，聲請

01 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楊宇淳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9 附表：

10

物品名稱及數量
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棕色乾燥植物 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，餘重4.99公克）